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家安全法

譚惠珠

2021年12月1日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1. 法治是什麼

請先收看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幻燈片
“法律與法治關我哋乜事？”

2. 為什麼要有國家安全

《香港國安法》簡介

國家安全的定義：

根據2015年的《國家安全法》，第2條就規定：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請參考張勇副主任講解：「一國兩制與國家安全制度」的錄影視頻。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gdCcrP8n5Y&ab_channel=Endeavour%E5%8B%B5%E9%80%B2%E6%95%99%E8%82%B2%E4%B8%AD%E5%BF%83

總體國家安全觀

新時代國家面對的挑戰不再限於傳統觀念的政治安全、國土安全和軍事安全。中國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將國家安全的概念擴闊至其他重點領域，以確保國家安全工作能全方位覆蓋不同層面，保障國家利益及人民安全。以下為總體國家安全涵蓋的多個重點領域：

國家安全領域	內 容
政治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08 778 1754 892">✦ 包括政權安全、制度安全、意識形態安全等方面，是國家安全的根本。<li data-bbox="608 906 1754 1078">✦ 指保障人民安全、維護國家利益，不斷提高全體國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實現國家長治久安。<li data-bbox="608 1092 1754 1263">✦ 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任何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煽動、竊取國家機密、境外勢力滲透等破壞政治安全的行為。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國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領土以及自然資源、基礎設施安全等方面，核心是指領土完整、國家統一，邊疆邊境、領空、海洋權益等不受侵犯或免於威脅的狀態，是國家生存和發展的基本條件。
軍事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軍事力量、軍事戰略和領導體制等方面，是國家其他安全的重要保障。✚ 指國家不受外部軍事入侵和戰爭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這一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經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經濟制度安全、經濟秩序安全、經濟主權安全、經濟發展安全等方面，是國家安全與發展的基礎。✚ 隨着經濟全球化迅速擴展，經濟領域的危機、摩擦和制裁頻生。各國的衝突、鬥爭很大程度也圍繞經濟利益而展開。✚ 維持經濟穩定和穩步發展；金融是國家重要的核心競爭力，確保金融安全十分重要。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文化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文化主權、文化價值觀、文化資源安全等方面，是確保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獨立和尊嚴的重要精神支撐。✦ 強化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培育愛國價值觀和民族團結精神，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等。
社會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社會治安、社會輿情、公共衛生等方面，是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礎。✦ 維持社會穩定，健全法制，完善體制機制提升應對重大新發突發傳染病等社會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
科技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科技自身安全和科技相關領域的安全涵蓋科技人才、設施設備、科技活動、科技成果、成果應用等支撐國家安全的重要力量 and 技術基礎。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網絡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網絡基礎設施、網絡運行、網絡服務資訊安全等方面，是保障和促進資訊社會健康發展的基礎。
生態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水、土地、大氣、生物物種安全等。✦ 維護國家的生態安全，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加強治理環境。
資源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可再生資源安全、不可再生資源安全等資源與國家戰略和國家發展息息相關。✦ 堅持推進綠色發展、利用好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及國內國外兩種資源。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核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核材料、核設施、核技術、核擴散安全等方面，事關人類前途命運。✚ 維護核安全，強化政治投入、國家責任、國際合作、核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核技術能力。
海外利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保護海外中國公民、機構、企業安全和正當權益，及海外戰略性利益安全等方面不受威脅和侵害。
新型領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生物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及極地安全三大安全領域，強調其發展探索、保護利用等，增強安全進出、科學考察、開發利用的能力、加強國際合作，維持在上述領域上的活動、資產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當國家安全不保

➤ 鴉片戰爭

1840年（道光二十年）爆發於中國和英國之間的鴉片戰爭，通常被認為是中國近代史的開端。所謂「近代」，意味着某國或某地在經濟、政治、軍事、社會、文化等各方面都進入現代文明境界。以經濟為例，就是由農業主導轉入工業化。十九世紀初，英國率先完成工業革命，商船隊裝備了大炮，滿載大量廉價產品，四處開拓市場，地大物博人眾的中國成了其目標，但最初英國對華貿易存在巨大逆差。英國渴求中國的茶葉、生絲、瓷器等貨物，其機製紡織品卻難敵中國自給自足的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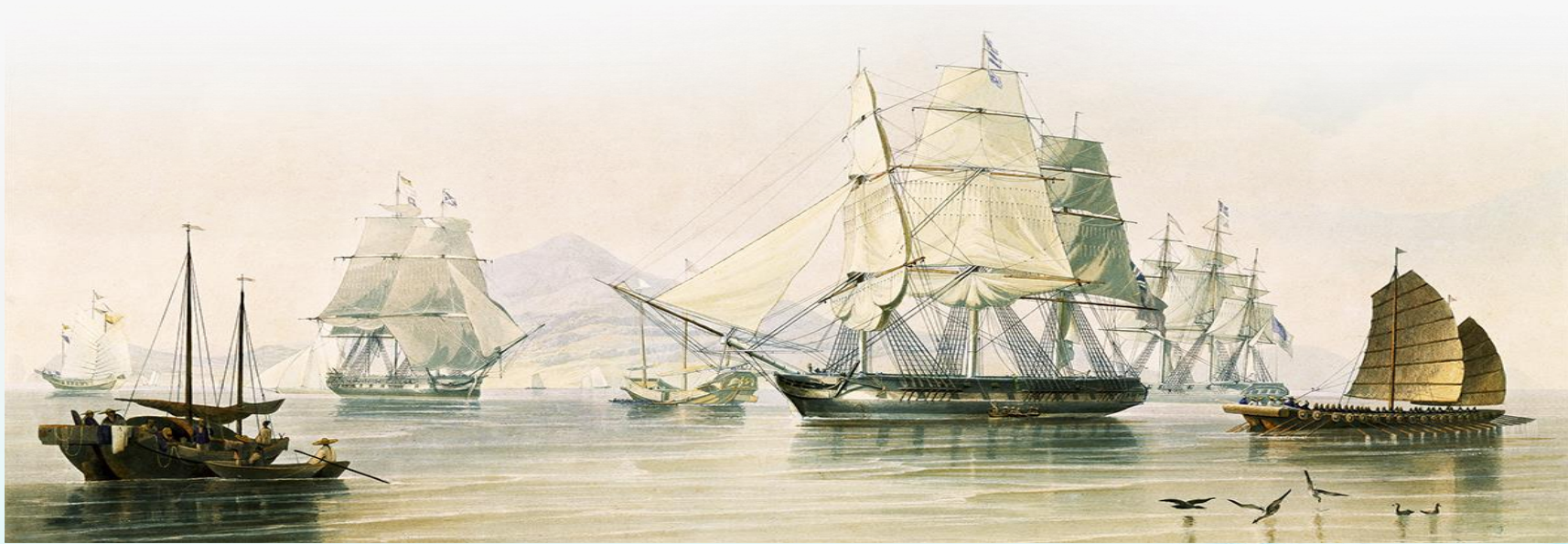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https://chiculture.org.hk/tc/photo-story/100>

為了扭轉貿易頹勢，英國便大量向中國走私鴉片以牟取暴利。鴉片俗名大煙，原可作藥物，經英國東印度公司大量營銷，遂成不易戒絕之毒品。1765年（乾隆三十年）前，輸華鴉片每年不過二百箱（每箱一百二十斤），至1838年（道光十八年）竟超過四萬箱。從1798年（嘉慶三年）至1839年（道光十九年），英人通過輸入鴉片就獲利達四億多元。大量輸入鴉片，極為嚴重地危害中國社會，自士大夫至販夫走卒，許多皆成「癮君子」，同時中國白銀大量外流，導致國家財政拮据、百姓生活惡化。「禁絕鴉片」作為國策，已擺在清廷首要的議事日程。



十九世紀中期，英國經過政治及工業革命，已成為資本主義強國，標榜自由貿易卻實行炮艦外交，到處尋找商品市場和原料產地；而中國仍是建立於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基礎上之專制大國，對外推行閉關自守的國策。



1824年英國的鴉片商船在廣東對開伶仃洋航行，相比之下，左右兩邊的中國帆船顯得細小落後。

最初英國力圖以其工業品行銷中國，但受諸多禁限及自然經濟的抵制，於是改用有害的毒品——鴉片，大量輸華。清欽差大臣林則徐奉道光帝所派，於**1839年**抵達廣州禁煙，並在虎門銷毀了收繳得來的鴉片。



鴉片是由罌粟果實的汁液製成，吸食後每感精神鬆弛舒暢，甚為誘人，但極易成癮且甚難戒絕。圖中割開後的罌粟果實，有汁液流出，汁液凝固後，經過收集加工成鴉片煙膏，即可點燃吸食。

英國決定用武力迫使清廷屈服，1840年6月派艦隊抵達廣州海面並開火，鴉片戰爭正式爆發。英艦北上，很快就進入南京的長江江面。

當時清軍數目雖多，且關天培、陳化成等將官英勇抗敵，廣州三元里民眾也奮起反抗，但清軍的武器、士兵素質和戰術都無法與英軍對抗，一敗再敗，迫使清廷在堅船利炮的威懾之下屈膝求和，終於在**1842年8月29日**，在英軍旗艦“汗華”（亦譯康華麗）號上，中國清政府全部接受了英國提出的議和條款，耆英與璞鼎查簽訂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不平等條約 中英《南京條約》。中國從此一步一步淪為列強宰制下的半殖民地。



中英《南京條約》共十三款，其中主要內容要求中國：

- (1) 割讓香港島；（喪失領土主權）
- (2) 向英國賠償鴉片煙價、商欠、軍費共二千一百萬銀元；（大量白銀外流）
- (3) 五口通商，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允許英人居住並設派領事；（喪失貿易主權）
- (4) 協定關稅，英商應納進出口貨稅、餉費，中國海關無權自主；（喪失關稅主權）
- (5) 廢除公行制度，准許英商在華自由貿易等。（喪失貿易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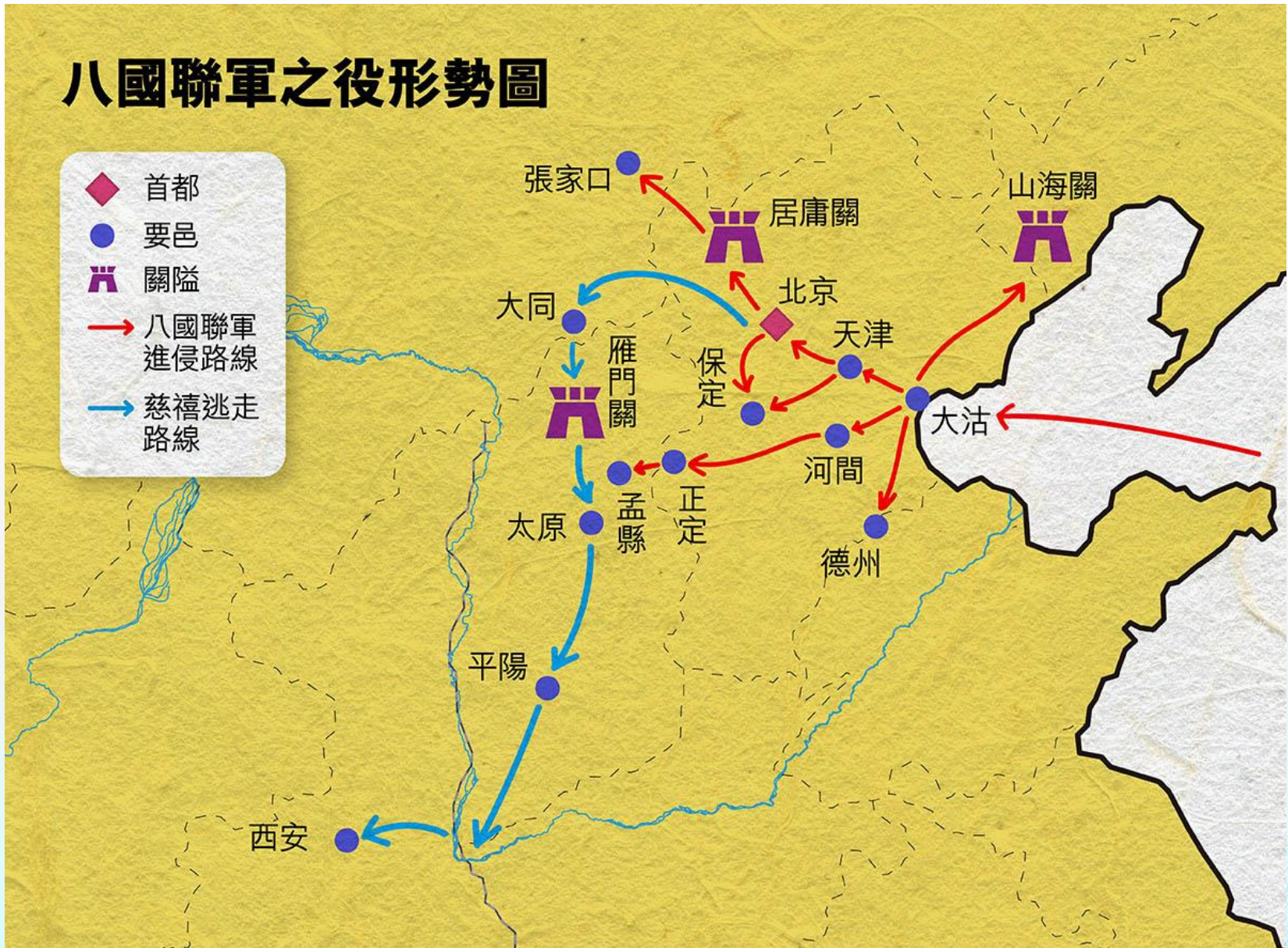
▶ 八國聯軍

1840年起，中國對外屢戰屢敗。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又發生了極為嚴重的外侵——**八國聯軍之役（1900-1901）**。是役爆發與直隸、山東等地一系列教案，尤其是後者影響下的義和團運動之仇洋反教密切攸關。義和團初名義和拳，參與者稱為拳民，他們痛恨列強侵華及一些教士、教民仗勢欺人，採取極端暴力和「土法」來排外，包括焚毀教堂、破壞鐵路、拆毀電線等。**1900年（庚子）**春，清廷對之改剿為撫，以利用其來對付列強。義和拳遂正式易名義和團，並由山東發展至直隸及天津、北京。英、美、日、俄、法、德、奧、意結成八國聯軍應對。



義和團的「扶清滅洋」旗、團牌、告示。義和團聲稱只需持符唸咒即可不怕洋人槍炮，並會全力「扶清滅洋」，得到越來越多清朝王公大臣支持，最後更獲慈禧太后認可。

八國聯軍之役形勢圖



1900年6月10日，聯軍從塘沽一帶向北京進發。北京之拳民和部分清軍則圍攻駐京各國使館及外國教堂，日本使館書記生、德國公使先後被殺。6月21日，清廷正式向列強宣戰。8月14日，聯軍攻入北京，與義和團及清軍展開兩天巷戰，最後攻佔紫禁城，特許軍隊在京公開搶掠三天。8月15日，慈禧太后攜光緒帝等倉皇西逃。她一面逃往西安，一面謀劃向列強求和訂約。1901年（辛丑）9月7日，清廷與列強簽訂了《辛丑條約》，承諾懲兇、謝罪、賠款、拆毀炮台、准外國軍隊屯駐戰略要地等，中國的主權進一步淪喪。經此一役，清廷為求自保不得不推行新政，而孫中山領導的革命運動則獲更廣泛支持。



《辛丑條約》主要內容包括：

- (1) 中國對各國賠款4.5億兩白銀，分期賠款每年利息四厘，賠款和利息合計超過9.8億兩白銀，並以關稅和鹽稅等作抵押；
- (2) 劃定北京東交民巷為使館界，允許各國駐兵保護，不准中國人在界內居住；
- (3) 拆毀天津大沽口到北京沿線設防的炮臺，允許列強各國派駐兵駐紮北京到山海關鐵路沿線要地；
- (4) 清政府保證嚴禁人民參加反帝運動；
- (5) 外國認為各個通商章程中應修之處或其他應辦的通商事項，清政府概允商議；
- (6) 懲辦“首禍諸臣”；
- (7) 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
- (8) 清政府對德、日道歉，等等。

《辛丑條約》被認為是中國近代史上失權最嚴重的不平等條約。《辛丑條約》的簽訂，進一步加強了帝國主義對中國的全面控制和掠奪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為帝國主義統治中國的工具，標誌著中國已完全淪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

➤ 日本侵華

從「九·一八事變」到全面抗戰前夕概覽

明治維新後，日本一直奉行對外擴張的基本國策，其中主要目標之一是通過朝鮮進佔中國大陸，即所謂侵華的「大陸政策」。眼見中國以北伐大致實現統一，日本立即加快侵略部署。

首先是發動**1931年「九·一八事變」**，進而佔領東北全境，成立以清廢帝溥儀為首的偽滿洲國；



其次於1932年策劃進侵淞滬的「一·二八事變」，迫使中國簽署停戰協定、設上海非軍事區；1933年起，日本將侵略矛頭指向華北，攻取山海關、佔領熱河全省，並沿長城一線步步推進，隨後迫使中國政府簽訂《塘沽停戰協定》，實施「何梅協定」；再就是策動「冀東事變」、推行「華北五省自治」，在華北成立傀儡政權，把整個華北置於其實際統治之下。

自「九·一八事變」起，中國實際上已進入「十四年抗戰」時期。在1937年「七·七事變」起的全面抗戰前，中國人民早已開始抗禦日寇，包括東北民眾的抗日游擊戰、十九路軍的淞滬抗戰、長城抗戰等等。但國民政府採取了「先安內後攘外」政策，力求先安定內部，對日本侵略不予抵抗或處處妥協、退讓。這激起了廣大軍民的強烈不滿，要求停止內戰一致對外，終於釀成1935年的「一二·九運動」和1936年12月的「西安事變」，張學良、楊虎城對蔣介石實行兵諫。「西安事變」後，長達十年的內戰基本結束，開始了國共兩黨第二次合作、一致抗日的階段。

九一八事變

1931年9月18日夜，在日本關東軍策劃下，其鐵道守備隊炸毀瀋陽柳條湖附近的南滿鐵路路軌，並栽贓嫁禍於中國軍隊。日軍以此為藉口進攻瀋陽，是為「九·一八事變」，又稱「奉天事變」、「滿洲事變」、「柳條湖事件」。當時在東北的日軍有3萬多人，中國軍力約16萬，但中國軍隊卻奉令「不抵抗」。於是在次日，日軍侵佔了瀋陽，又陸續進攻奉天其他地方及鄰近省份。1931年底，東北全境淪陷。



事後，第一次大戰後成立的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曾派出調查團赴東北，於1932年10月發表《李頓報告》（Lytton Report），**同情中國、非議日本**。日本對此非常不滿，遂退出國聯。「九·一八事變」標誌着日本侵佔中國東北，東北軍民起而反抗，被視為十四年抗戰的開始，也揭開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東方戰場的序幕。

1947年5月20日，國民政府對1946公佈的抗戰傷亡人員總數進行了修訂，軍人作戰傷亡三百三十萬人，軍人因病死亡四十二萬人人，平民傷亡九百一十萬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就日本侵華給中國造成的損失作了**初步估計1,000萬人傷亡和500億美元以上的財產損失**。

當國家安全受保護

(今日中國)

- 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世界最大工業國
- 哈佛大學調查：92%中國人支持中國政府
- 遏止新冠肺炎
- 建太空站，探火星
- 四十年內六千萬人脫貧
- 國家要法治，打擊貪腐，造福人民。
- 公民要守法：社會有秩序，尊重別人權利和自由，人民安居樂業。

重溫鄧小平先生的講話，以印證國家對香港發展的期許，也顯示當年的國家領導已考慮到外來勢力攪亂香港

鄧小平先生會見港澳同胞國慶觀禮團時講話 (1984年10月3日)

再一個是有些人擔心干預。不能籠統地擔心干預，有些干預是必要的。要看這些干預是有利於香港人的利益，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還是損害香港人的利益，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現在看起來，香港從現在到一九九七年會有秩序地度過十三年，十三年之後，會有秩序地度過五十年。這我是有信心的。但切不要以為沒有破壞力量。這種破壞力量可能來自這個方面，也可能來自那個方面。如果發生動亂，中央政府就要加以干預。由亂變治，這樣的干預應該歡迎還是應該拒絕？應該歡迎。所以事物都要加以具體分析。

鄧小平先生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的講話 (1987年4月16日)

還有一個問題必須說明：切不要以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來管，中央一點都不管，就萬事大吉了。這是不行的，這種想法不實際。



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李先念、彭真及胡耀邦等國家領導人會見了全體草委。

中央確實是不干預特別行政區的具體事務的，也不需要干預。但是，特別行政區是不是也會發生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難道就不會出現嗎？那個時候，北京過問不過問？難道香港就不會出現損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能夠設想香港就沒有干擾，沒有破壞力量嗎？我看沒有這種自我安慰的根據。如果中央把什麼權力都放棄了，就可能會出現一些混亂，損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權力，對香港有利無害。大家可以冷靜地想想，香港有時候會不會出現非北京出頭就不能解決的問題呢？過去香港遇到問題總還有個英國出頭嘛！總有一些事情沒有中央出頭你們是難以解決的。中央的政策是不損害香港的利益，也希望香港不會出現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的事情。……要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怎麼辦？那就非干預不行。干預首先是香港行政機構要干預，並不一定要大陸的駐軍出動。

港區國安法法理依據

- 國家安全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別
一國是根、是本，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
《憲法》規定了中國公民應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 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
國家安全是整個國家，關乎全體人民的福祉。
國家安全涵蓋方方面面，是“總體國家安全觀”。
- 全國人大及常委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國家立法權
《憲法》規定了全國人大有權決定特區的制度。
人大決定+立法的方式，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我國憲制的地位。

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的關係

- 全國人大依據憲法授權人大常委會制定，列入附件三公佈實施
不同于其他列入附件三的法律由本地立法實施，港區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區公佈實施（基本法第18條）。
- 凌駕地位
第62條規定，凌駕於本地法律。
- 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
第65條規定。
- 不受司法覆核
第14條，港區維安委員會接受中央政府監督和問責，其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 駐港維安公署
由中央派駐及監察，公署及其人員依據香港國安法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第60條）。

外國情況

◆ 美國

- 1947年，美國通過《國家安全法案(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1947)》。
- 《美國法典》對煽動罪、叛國罪都有作出規定，其中叛國罪最高刑罰為死刑。
- 美國1991年頒佈了關於《國家安全教育法》，成立「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資助美國大專院校、科研機構開設關於國家安全的課程或進行相關研究。

◆ 英國

- 英國在 1911年就已頒佈了《反間諜》成文法，1989年頒佈《政府保密法》。在英國，「隱匿叛國」的審判過程與謀殺相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911事件」後，英國在10年內連續頒佈4部與反恐和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
- 英國通過了《2019反恐和邊境安全法案》，擴大針對部分恐怖主義罪行的域外司法管轄權，亦新增禁止英國公民前往或停留指定衝突區域的法例，違例者將面臨最高10年監禁。
- 英國亦十分重視國家安全教育，2011年起，英國所有中小學日常全面實行「綠十字互聯網安全守則」教育，以提升學生的網絡分辨能力和抗誘惑力。

外國情況

◆ 加拿大

- 2017年，加拿大頒佈了《國家安全法案2017》，旨在改革對包括加拿大皇家騎警、加拿大安全情報局和通信安全機構等加拿大國家安全機構的監管。
- 加拿大《刑法》規定叛國罪和隱匿叛國罪。
- 2000年加拿大議會通過《清晰法案（The Clarity Act）》，規定一個省的獨立公投必須「清晰」定義它對選民所提出就獨立方面的問題，而是否清晰則要依照下議院裁決。即魁北克省再就獨立問題舉行公民投票，必須得到聯邦政府的承認才能生效。

◆ 澳洲

- 澳洲《聯邦刑事法》規定顛覆和煽動顛覆的行為是犯罪。
- 2018年，澳洲國會參議院通過了《國家安全法修正案（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法案》，和《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案》，要求游說者申報是否在為別國政府服務，未有披露有關聯繫者將面臨刑事檢控。

外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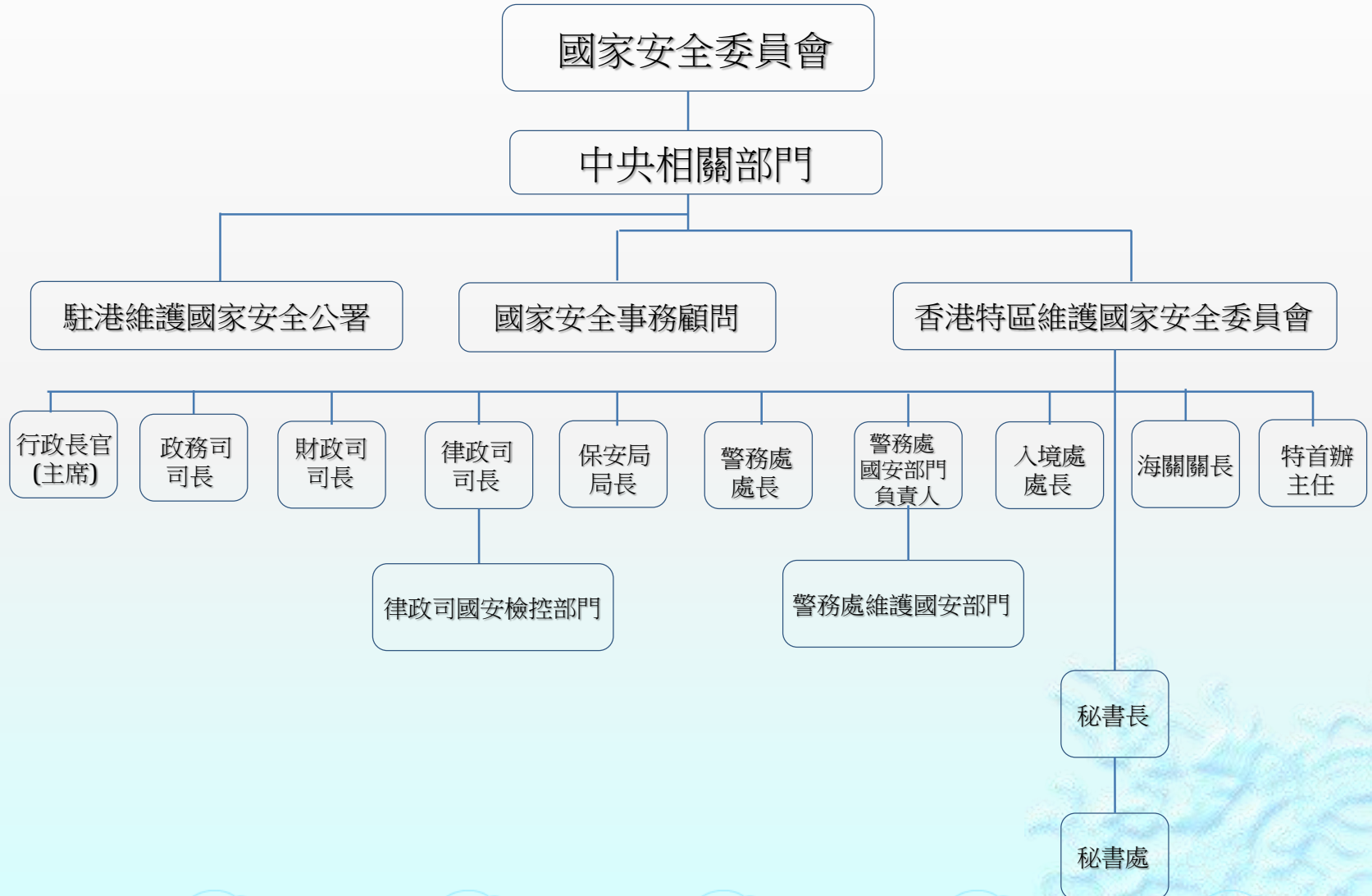
◆ 西班牙

- 《西班牙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訂明：假如西班牙某自治區未能承當憲法或法令賦予它的責任，或其行為對國家整體利益形成嚴重損害，中央政府能夠採納全部必要手法，強制其遵守責任，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西班牙政府在2017年引用該條法律收回加泰羅尼亞區自治權。

◆ 法國

- 為應對科西嘉島的分裂問題，2001年12月，法國憲法委員會在相關法案中刪除了有關該島自治的條文，以進一步確定科西嘉島是法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組織機構及職責



港區維安委員會 (13-15)

組成

特首任主席+9名當然成員（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下設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秘書長須特首提名，中央政府任命。

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政府指派，國安事務顧問列席港區維安委員會的會議。

港區維安委員會（13-15）續）

✦ 職責

- （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
- （二）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and 執行機制建設；
- （三）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
- （四）國安事務顧問的職責包括：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

港區維安委員會（13-15）續）

- （五）工作不受特區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干涉；
- （六）工作信息不公開；
- （七）其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 （八）經特首批准，財政司提供經費。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16-17)

組成

警務處國安部門的負責人是港區安全委員會的當然成員，須由特首任命，特首任命前須書面徵求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意見。

負責人就職時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

警務處國安部門可以從特區以外聘請合格的專門人員和技術人員，協助執行維護國安的相關任務。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 (16-17)

(續)

✦ 職責

- (一) 收集分析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
- (二) 部署、協調、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動；
- (三) 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 (四) 進行反干預調查和開展國家安全審查；
- (五) 承辦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交辦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 (六) 執行本法所需的其他職責。

律政司國安案件專門檢控部門(18)

✦ 組成

該部門的負責人由特首在書面徵求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意見後任命。

就職時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

該部門的檢控官由律政司長徵得港區安全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 職責

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事務。

指定法官 (44)

✦ 特首指定

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指定法官 (44) (續)

✦ 不影響司法獨立

- 不是從社會人士中隨便指定一些人，而是從現任的法官中指定，任期一年。
- 法官不能有危害國家安全言行。
- 刑事檢控程序，由該各級法院的指定法官處理。
- 特首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港區維安委員會的意見。
- 在加拿大、英國，都有類似用panel的做法。

駐港維安公署 (48-49)

✦ 組成

駐港維安公署人員由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聯合派出。

✦ 職責

(一) 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二) 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三) 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

(四) 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其中第(二)項，駐港維安公署應當與港區國安委員會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駐港維安公署的工作部門應當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建立協作機制，加強信息共享和行動配合。

駐港維安公署 (52) (續)

✦ 聯絡

駐港維安公署應當加強與中聯辦、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和駐港部隊的工作聯繫和工作協同。

駐港維安公署與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和特區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對外國和國際組織駐香港機構、在香港特區的外國和境外非政府組織和新聞機構的管理和服務。

受國家監察機關監督。

香港管轄的案件（40-41）

除了駐港維安公署負責的案件外，《港區國安法》規定的犯罪案件一概由香港管轄，案件的偵查、檢控、審理和執行刑罰，適用《港區國安法》和香港特區的本地法律。

相信絕大多數危害國安的案件都由香港自己管轄。

香港管轄的案件(43) (續)

✦ 調查

由警務處國安部門負責並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一) 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證據的處所、車輛、船隻、航空器以及其他有關地方和電子設備；

(二) 要求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人員交出旅行證件或者限制其離境；

(三) 對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

(四) 要求信息發佈人或者有關服務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協助；*

(五) 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者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提供資料；*

(六) 經行政長官批准，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

(七) 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的人員，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

香港管轄的案件(41) (續)

✦ 檢控

未經律政司長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檢控。

✦ 審判

除了前面提到的特首會指定法官審理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外，《港區國安法》還規定危害國安案循公訴程序進行審判。一般情況下審判應該公開進行，在涉及國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開審理的，可以不公開，但判決結果一律公開宣布。這與ICCPR的規定是一致的，也與香港本地的《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一致，因此是符合國際標準的規定。

香港管轄的案件 (4、5、42、46) (續)

✦ 人權保障

香港特區執法、司法機關在適用香港特區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

通常不予保釋，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三種情況下律政司可決定不用陪審團，但須三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

(1) 保護國家機密

(2) 涉外因素

(3) 陪審員及家人安全

澳洲也有在國家安全信息受威脅情況下，不用陪審團的法律規定。

香港管轄的案件 (4、5、42、46) (續)

終審法院曾判決保釋並非必定的權利（黎智英案），國安法的安排成立。唐英杰案最高法院指出陪審團也非必然權利，國安法的安排成立。

中央管轄的案件(55)

✦ 三種情況出現的時候

- (一) 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
- (二) 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
- (三) 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

客觀而言，將非常特殊、非常罕見。

中央管轄的案件(55) (續)

✦ 審理程序

第一步是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提出，或公署向國務院提出，出現上述三種情況，請國務院批准。

第二步是國安公署立案偵查，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審判機關。

第三步是適用全國性的刑事訴訟法等法律。

中央管轄的案件(56、57) (續)

✦ 依據我國刑訴法，全部內地機關處理

偵查、起訴、審判、執行刑罰等職能，就依據我國的《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

偵查由駐港維安公署負責，起訴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的檢察機關負責，審判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法院負責。

上述這些機關行使職權的行為、採取的措施、作出的決定在香港特區都有法律效力。

中央管轄的案件(58) (續)

✦ 人權保障

犯罪嫌疑人自被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辯護律師可以依法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幫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合法拘捕後，享有儘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嫌犯和被告也有充分的保障。

四宗罪 (20/21)

✦ 分裂國家罪

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爲，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 （一）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 （二）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 （三）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
- 煽動、協助、教唆、資助也是犯罪。

四宗罪 (22/23) (續)

✦ 顛覆國家政權罪

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

(一) 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二)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四) 攻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 煽動、協助、教唆、資助等也是犯罪。

四宗罪 (24-28) (續)

恐怖活動罪

為脅迫中央、特區政府或國際組織或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之一，即屬犯罪：

- (一)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二) 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
 - (三) 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 (四) 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絡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 (五) 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 組織、領導恐怖組織、提供幫助、協助等以實施恐怖活動都是犯罪。
 - 宣揚、煽動實施恐怖主義也是犯罪。

四宗罪(29)(續)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為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情報的；

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統稱外方）實施，與外方串謀實施，直接或間接受外方指使、控制、資助或其他方式的支援實施一下行爲之一，均屬犯罪：

- （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 （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四）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 （五）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四宗罪 (36-39) (續)

- ✦ 法網恢恢、既往不咎
- ▣ 無論任何人在香港特區實施四宗罪，適用本法。
- ▣ 香港永久居民或在香港成立的組織在香港以外實施四宗罪，適用本法。
- ▣ 不是永久居民在香港特區以外實施四宗罪，也適用本法。
- ▣ 本法施行以後的行為適用本法定罪處刑。

四宗罪(6、35)(續)

對參選人、公職人員的要求

- 參選或就任公職時應依法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 在法院判決犯這四條罪後，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選資格或出任公職的資格。
- 已經在任的，喪失該等職位，也喪失參選或者出任的資格。
- 從這條條文的規定來看，喪失參選或出任的資格會是終生。

總結

- 是維護國安的有效“抓手”。
- 是撥亂反正、糾偏。
- 對人權保障並不降低，也符合國際標準（第四條）。
- 對刑事案涉嫌人的保障不變（第五條）。
- 對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有重要意義。

世界各地「國安法」有關 「四宗罪」的法例實施

[美國篇](#)

[加拿大篇](#)

[意大利篇](#)

[德國篇](#)

[法國篇](#)

[英國篇](#)

3. 愛國者治港

- 3.1 宣誓與效忠
- 3.2 外國情況
- 3.3 完善選舉制度
- 3.4 確保「愛國者治港」

3.1 宣誓與效忠

◆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
-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
- 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 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
- 宣誓是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3.1 宣誓與效忠(續)

◆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 為了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須確保香港特區有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3.1 宣誓與效忠(續)

◆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

3AA. 對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

(3) 就施行條例而言，任何人當作出或意圖作出以下任何行為時，不屬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a) 作出或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包括——(i) 作出《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禁止的行為；(ii) 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罪行；及(iii) 犯成文法則或普通法規定的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b) 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並行使主權，包括反對中央政權機關按照——(i)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ii) 《基本法》；或(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履行職務和職能；

(c) 拒絕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

(d) 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包括——(i) 主張、推動或實施香港“獨立建國”；(ii) 參與以“香港獨立”為宗旨的組織；(iii) 主張、推動或實施“自決主權或治權”、“全民公投”、“全民制憲”等活動，或參與以“自決”為宗旨的組織；及(iv) 主張或推動香港轉歸外國統治；

3.1 宣誓與效忠(續)

◆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續)

3AA. 對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

(e) 尋求外國政府或組織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務；

(f) 作出損害或有傾向損害《基本法》中以行政長官為主導的政治體制秩序的行為，包括——(i) 以非法手段強迫或威嚇行政長官改變某項政策或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議案；(ii) 無差別地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並——(A) 意圖以此要脅特區政府；(B) 意圖以此使特區政府無法正常履行職務和職能；或(C) 意圖以此逼使行政長官下台及推翻特區政府；及(iii) 利用特區政府舉行的選舉，組織或實施(或煽動他人組織或實施)任何形式的對抗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的“變相公投”；

(g) 作出損害或有傾向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的行為；

(h) 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或區旗或區徽；

(i) 侮辱或貶損國歌或國家主權的任何其他象徵和標誌。

(4) 就施行條例而言，本條並不局限對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的涵義。

3.2 外國情況

◆ 美國

- 美國有確保國民效忠的周密宣誓制度。根據美國憲法第六條，美國國會議員，政府和各州一切行政、司法官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美國法律進一步明確規定所有擔任公職的人員都必須宣誓。不莊重宣誓不但構成拒絕宣誓，還會引發嚴重後果和責任。

◆ 英國

- 在英國，議員須效忠英國王室，《1848年叛國重罪法》(Treason Felony Act 1848)訂明，任何意圖廢黜君主的行為均為犯罪。議員若被判叛國罪罪成，即會自動被取消議員資格。
- 首相約翰遜有意推出新的《叛國法》(Treason Act)，這次將會是該法案自1695年以來最大的改動，根據新版法規，英國公民宣誓效忠外國勢力或組織，即屬犯罪，當他們在英國活動或試圖進入英國時，會被檢控。

3.2 外國情況(續)

◆ 加拿大

- 加拿大《1867年憲法》規定，加拿大參議員或眾議員都應在就職前在總督或總督授權的人面前宣誓並簽署誓詞。任職省的立法機關或立法大會的每一個成員都應該在就職前在省督或省督授權的人面前宣誓並簽署誓詞。參議員如有以下情況將喪失資格：一是宣誓、發表聲明效忠外國政權，或通過行為成為外國公民，或有資格享有外國公民權利或特權的人；二是犯有叛國罪或任何不名譽的犯罪。
- 加拿大政府2003年頒佈了《公共服務價值觀和道德守則》，規範公務員對加政府的忠誠義務，並限制公務員公開批評加拿大政府，如果公務員違反，可能被解僱。

◆ 澳洲

- 澳洲《憲法》規定，每個參議員和眾議員在就職前，應在總督或其授權的人面前，按照憲法規定的誓詞宣誓。

3.2 外國情況(續)

◆ 德國

- ▶ 德國《基本法》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規定，行使國家主權事務權力的公務員負有公法上的服務及效忠義務。《聯邦公務員法》第64條規定的誓詞中，公務員須表明維護德國《基本法》（德國憲法）、所有現行的聯邦法律並忠誠履行職責。

◆ 日本

- ▶ 《國家公務員法》(National Public Service Act) 及《地方公務員法》(Local Public Service Act)規定公務員須宣誓，誓言為：“我深明作為國家公務人員，為民福祉，須謹遵《日本憲法》並謹遵所有法規及上級命令行事，不偏不倚，公正無私。我謹以至誠宣誓，定當為此竭盡所能。”

3.3 完善選舉制度

-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下：
 - 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15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300人；第二界別：專業界 300人；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300人；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300人；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300人。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 選舉委員會設召集人制度，負責必要時召集選舉委員會會議，辦理有關事宜。總召集人由擔任國家領導職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擔任，總召集人在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3.3 完善選舉制度(續)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下(續)：

- ▶ 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88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須不少於15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超過750票。具體選舉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
- ▶ 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并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否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3.3 完善選舉制度(續)

-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如下：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90人，包括：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40人；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30人；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20人。
 -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0名、不多於2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且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任何合資格選民均可被提名為候選人。
 -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候選人須獲得所在界別不少於10個、不多於20個選民和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功能團體選舉由二十八個界別組成，其中鄉議局、工程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會計界、法律界、教育界、醫療衛生界、社會福利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等界別的議員，由個人選民選出；其他界別的議員由合資格團體選民選舉產生。
 - 分區直接選舉設立十個選區，每個選區選舉產生兩名議員。候選人須獲得所在選區不少於100個、不多於200個選民和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

3.3 完善選舉制度(續)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如下(續)：

- 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并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 除基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采取下列程序：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3.3 完善選舉制度(續)

◆ 完善選舉制度的重要意義：

- 一是有利於更好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香港選舉制度經過此次修改完善後，修補了原有選舉制度的漏洞和缺陷，築牢了維護選舉安全的籬笆，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從而更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
- 二是有利於促進香港良政善治。實行新的選舉制度，將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架構，並在立法會形成穩定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力量，將有效減少政治爭拗和對抗的幹擾，強化行政主導，讓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致力於破解香港長期存在的深層次問題，實實在在地增進廣大市民利益福祉。

3.3 完善選舉制度(續)

◆ 完善選舉制度的重要意義(續)：

- 三是有利於推動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香港妥善應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獲得自身更好發展的必由之路。新的選舉制度將大大削弱反中亂港勢力的破壞勢能，將有力推動香港自覺對接國家發展大局，將自身所長與國家所需、國家所長和自身所需結合起來。
- 四是有利於發展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絕不能照搬其他國家的政治制度，而應當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地位、有利於社會均衡參與、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發展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民主制度。

3.4 確保「愛國者治港」

◆ 愛國者治港的必要性

- 2021年1月27日，習近平主席在聽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2020年度述職報告時強調，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再次昭示了一個深刻道理，那就是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才能得到有效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維護，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並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應有的貢獻。

3.4 確保「愛國者治港」(續)

◆ 愛國者治港的必要性(續)

-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是一條基本的政治倫理，天經地義。堅持「愛國者治港」是關係到「一國兩制」事業興衰成敗的重大原則問題，容不得半點含糊。

3.4 確保「愛國者治港」(續)

◆ 「愛國者」的標準

- 愛國者必然真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反中亂港者則相反，不僅不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還會蓄意從事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活動。那些利用各種手段歇斯底里地攻擊中央政府、公開宣揚「港獨」主張、在國際上「唱衰」國家和香港、乞求外國對華對港制裁施壓的人，無疑不是愛國者。那些觸犯香港國安法的人更不在愛國者之列。
- 愛國者必然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國家不是抽象的，愛國也不是抽象的，愛國就是愛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我們這個實行社會主義民主的國家裡，可以允許有不同政見，但這裡有條紅線，就是絕不能允許做損害國家的根本制度，也就是損害中國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制度的事情。挑戰國家根本制度、拒不接受或刻意扭曲香港憲制秩序者，不在愛國者之列。

3.4 確保「愛國者治港」(續)

◆ 「愛國者」的標準(續)

- 愛國者必然全力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香港「黑暴」「攬炒」「港獨」分子不惜把香港毀掉，以此來裹挾民眾，脅迫中央。人們越來越清醒地認識到，「攬炒派」不管是在街頭，還是在立法會、區議會，都絕不是在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相反，他們是香港繁榮穩定的破壞者。「攬炒派」當然不在愛國者之列。

問答環節



謝謝！